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8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中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豐

訴訟代理人 何文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建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為簡易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3月9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（115年3月10日）起算2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115年4月1日屆滿。上訴人遲至115年4月2日始提起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提起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黃品瑄